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乃為全球知名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休閒手袋及背包並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領先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為全球手袋及背包製造行業的第三大營運商，及全球休閒手袋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第二大營運商，市場份額分別為約3.9%及5.2%。

與專注於生產過程中某些階段的傳統OEM或ODM製造商不同，我們能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值以及綜合產品開發製造商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其範圍涵蓋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優化、原材料推薦及開發、原型設計、生產管理、品質控制、物流及配送。憑藉我們在過去20年積累起來的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及製造技術，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商商業模式發展及加強結構及功能設計方面，能滿足日漸複雜的客戶需求，並有助於我們成為供應鏈前端的價值創造者。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銷售為品牌擁有人製造的手袋及背包的收益分別約為223.3百萬美元、217.9百萬美元及256.2百萬美元，佔我們於該等財政年度各年的總收入超過98%。

憑藉我們的經營歷史、產品設計與開發技術，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手袋及背包自主品牌普瑪斯並將品牌重定為MAISON PROMAX（普瑪斯），乃定位為手袋及背包的豪華入門時尚品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銷售自主品牌產品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0%、1.2%及0.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手袋及背包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收入 千美元	%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美元/件	收入 千美元	%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美元/件	收入 千美元	%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美元/件
戶外與運動	131,105	58.2	13,549	9.7	134,027	60.8	13,721	9.8	155,327	60.1	15,389	10.1
功能	50,710	22.5	4,303	11.8	42,122	19.1	3,133	13.4	60,963	23.6	5,004	12.2
時尚與休閒	37,287	16.5	3,535	10.5	39,953	18.1	3,902	10.2	34,514	13.3	3,520	9.8
其他	6,240	2.8	730	8.5	4,355	2.0	473	9.2	7,694	3.0	681	11.3
總計	<u>225,342</u>	<u>100.0</u>	<u>22,117</u>	<u>10.2</u>	<u>220,457</u>	<u>100.0</u>	<u>21,229</u>	<u>10.4</u>	<u>258,498</u>	<u>100.0</u>	<u>24,594</u>	<u>10.5</u>

於往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產品組合維持相對穩定，而戶外及運動手袋及背包仍是我們授予客戶的主要產品類別。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產品銷往逾85個國家，主要交付予北美洲、亞洲及歐洲。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按產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地理位置 (附註)						
北美洲	117,947	52.3	117,500	53.3	124,943	48.3
亞洲	64,454	28.6	60,051	27.2	80,850	31.3
歐洲	35,632	15.8	33,980	15.4	44,890	17.4
南美洲	5,117	2.3	5,449	2.5	5,301	2.1
大洋洲	1,932	0.9	1,895	0.9	2,282	0.9
非洲	260	0.1	1,582	0.7	232	0.0
總計	<u>225,342</u>	<u>100.0</u>	<u>220,457</u>	<u>100.0</u>	<u>258,498</u>	<u>100.0</u>

附註：此提供我們的收入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區域明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出口目的地及銷售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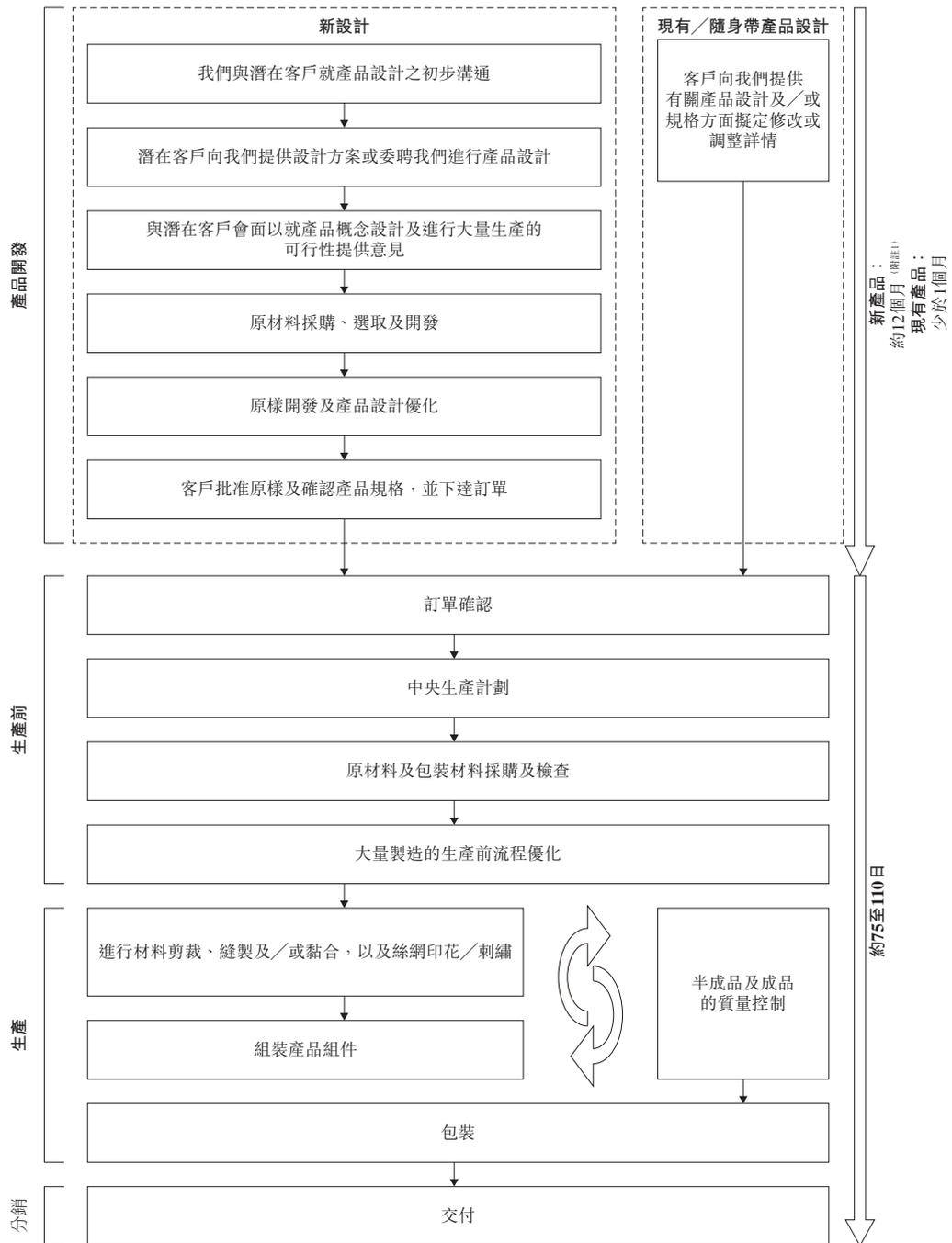
為在行業挑戰中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通過由我們在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的六個製造廠組成的多區域製造平台建立大規模及靈活的製造能力。我們的多區域製造平台加上我們的海外生產管理經驗，使我們能夠通過優惠進口關稅及國際貿易優惠政策營運，並從較低的製造成本及更豐富的熟練勞動力受惠，從而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按更具競爭力的出廠價格提供產品，以更快的速度進入市場，並支持其拓展新市場的策略，我們認為此已加強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及增強我們吸引潛在客戶的能力。

業務模式

憑藉於手袋及背包製造行業逾20年的經驗，我們一直致力發展尤以產品開發為重點的業務模式，而我們的主要客戶非常重視產品開發，這在我們與彼等的長期合作中得以證實。我們的業務模式亦令我們可積極與客戶進行產品設計，並與彼等就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優化、原材料選取及開發、以及早期生產規劃進行合作和聯動，我們相信此舉有助確保為客戶進行大量生產的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並使我們從傳統OEM手袋及背包製造商中脫穎而出。

概 要

以下流程圖描述我們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時所涉及的特有業務流程。



附註:

1. 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每兩年推出一新產品，並於每次推出新產品前六至十二個月前後與我們接洽以啟動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2. 以上流程圖所示的若干業務流程可能會就每位品牌擁有人客戶的巨體規定而有所改變。

概 要

我們自主品牌產品的生產流程的特點為產品開發、生產前、生產及分銷階段，惟整個生產流程中並無客戶參與，且產品開發乃由我們駐廣州澤榮的自主品牌設計師團隊發起及控制。此外，我們自主品牌產品的採購訂單由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通過我們自主品牌指定的銷售團隊根據銷售預測及銷售表現提供。自主品牌產品的分銷亦由我們零售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支持。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有40名、35名及30名品牌擁有人客戶，彼等主要為知名跨國運動及高尚品牌擁有人及彼等的代理、特許權持有人及分銷商。該等客戶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向台灣的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佔我們總收入比重不大。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超過40個服裝或旅遊配件品牌擁有人或其業務夥伴發展業務關係，當中我們現時與其合作長達9至24年的五大客戶為總部設在美國、德國、意大利的國際知名運動及高尚品牌擁有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休閒及戶外手袋及背包的十大品牌擁有人（以二零一六年的零售銷售額計合共佔有約34.8%的市場份額）中，本集團與其中七個擁有人建立長期供應關係。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6.4%、69.9%及72.9%，而向我們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0.2%、25.3%及27.2%。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原材料的大部分供應商位於台灣及中國，但我們亦向越南、台灣及韓國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相應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的56.5%、58.3%及53.7%。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擁有逾625、560及500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約5.5%、6.7%及6.7%。

就若干生產工序步驟（例如黏合、縫紉、刺繡及絲印）而言，我們委聘分包商於需要時提供有關服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於委聘分包商引致的相關服務費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2.3%、12.8%及14.8%。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為我們過往取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a)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擁有包括知名國際運動及生活風格品牌在內的客戶基礎；(b)包括大規模及靈活的製造設施的多區域製造平台；(c)製造手袋及背包的深厚知識及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d)成立確保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的生產控制及系統；及(e)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擁有實現業務增長方面成功往績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擬於未來持續鞏固於全球手袋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領先地位，提升整體的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份額。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實施下列主要策略：(a)透過擴大在柬埔寨的製造平台進一步加強產能及靈活性；(b)透過更換及升級現有生產機器以及添置新機器來提高生產效率及能力以及質量控制，建立研發中心及額外測試實驗室；(c)繼續提升品牌 MAISON PROMAX 的品牌知名度並拓展零售業務；及(d)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風險因素概要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我們的經營業務涉及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覽「風險因素」一節全文。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a)倘我們無法享有目前所享有的優惠政策及進口稅待遇或遭終止或修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b)北美洲市場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c)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及此可能使我們受到有關收益波動或下跌的風險；(d)我們的成功依賴客戶成功銷售從我們採購的產品的能力，而對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波動；(e)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保持成本競爭優勢的能力；(f)我們的製造業務受到大量環境、安全及衛生規定以及不同客戶強加的安全、衛生、環境、人權及反恐方針的限制，可能會增加成本或限制我們的營運；(g)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Prosperous BVI由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統稱「楊氏家族」）分別擁有23%、23%、12%、12%、12%、6%、6%及6%權益。鑑於本文件所載楊氏家族成員之間的關係及上述所載資料，本公司認為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適宜被認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另行披露的任何權益。有關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持續關聯交易」。

概 要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的節選財務及經營數據。有關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收入	225,342	100.0	220,457	100.0	258,498	100.0
銷售成本	(173,182)	(76.9)	(165,329)	(75.0)	(195,683)	(75.7)
毛利	52,160	23.1	55,128	25.0	62,815	2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36	1.0	2,826	1.3	2,211	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56)	(6.6)	(13,510)	(6.1)	(14,914)	(5.8)
行政開支	(18,705)	(8.3)	(19,162)	(8.7)	(23,530)	(9.1)
其他開支淨額	(3,299)	(1.5)	(2,711)	(1.3)	(952)	(0.4)
財務成本	(79)	(0.0)	(36)	(0.0)	-	-
除稅前溢利	17,457	7.7	22,535	10.2	25,630	9.9
所得稅	(3,639)	(1.6)	(3,940)	(1.8)	(4,548)	(1.7)
年內溢利	13,818	6.1	18,595	8.4	21,082	8.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增加與銷售量增加基本一致，主要乃由於客戶就生產手袋及背包對我們的產品設計管理及供應鏈管理需求增加以應對彼等的產品組合變化或擴展至不同市場。主要受益於我們的銷售量及收入增加，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純利亦按複合年增長率23.5%增長。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19,612	128,462	155,414
流動負債	51,286	51,339	90,512
非流動資產	45,803	43,888	44,527
非流動負債	1,202	834	1,104
流動資產淨值	68,326	77,123	64,902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16	22,379	30,4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24)	(10,311)	6,2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83)	(11,894)	(3,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09	174	33,5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83	36,980	36,95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12)	(195)	8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80	36,959	71,321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毛利率(%)	23.1	25.0	24.3
純利率(%)	6.1	8.4	8.2
股本回報率(%)	12.3	16.0	18.5
總資產回報率(%)	8.6	11.0	1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相對穩定。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略高乃主要由於涉及相對較低毛利率的功能手袋及背包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2.3	2.5	1.7
速動比率	1.7	1.9	1.4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7.5%。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新年前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我們已建立14條生產線及柬埔寨生產基地自二零一八年二月投產。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但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引致的上市開支及若干員工的薪金調整所致。

就我們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及監管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止，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以來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付運至受制裁司法權區的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受制裁司法權區（即埃及、黎巴嫩、突尼斯、俄羅斯、烏克蘭及委內瑞拉）付運部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付運至該等國家產生的總收入介乎0.5%至1.2%。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澳洲及歐盟）維持對上述國家的若干特別經濟制裁。

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已對我們有關受制裁司法權區的交易進行審閱，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有關交易並不會對本公司、股東、其潛在投資者、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其聯屬人士（包括[編纂]及[編纂]）帶來任何制裁風險。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文件「業務－有關付運至受制裁司法權區的國際制裁」及「風險因素－澳洲、歐盟、聯合國或美國對受制裁司法權區的制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假設[編纂]為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我們估計來自[編纂]的總[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現時擬將[編纂]按以下方式使用：(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於柬埔寨的製造平台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及靈活性；(ii)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替換及升級現有生產機器及購置額外機器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能以及提升我們的質量控制，並成立開發中心及額外檢測實驗室；(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MAISON PROMAX（普瑪斯）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零售業務；及(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編纂]的[編纂]統計數據（假設[編纂]及[編纂]已完成及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附註：

- (1) 此表格內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而得出。市值乃根據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為已發行及流通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之調整後及根據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為已發行及流通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為10.0百萬美元、零及35.0百萬美元。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董事可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後建議日後的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公司規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任何未來宣派股息不一定會反映我們過往股息宣派及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5.2百萬美元，其中約2.3百萬美元直接歸屬於[編纂]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餘下約2.9百萬美元已或將於我們的損益中呈列。與相關各方已履行服務有關的[編纂]開支0.7百萬美元於我們的損益中呈列，而[2.2百萬]美元的額外[編纂]開支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我們的損益中確認。[編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於業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於該期間產生的[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

概 要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有關機關為僱員作出全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補救行動以糾正不合規事件，且我們已採納或將於[編纂]前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未來發生及／或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及「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